

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19〕17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校级课题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精神及要求，我校 2019 年度校级课题的申报工作开始启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校级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与一般课题两类。课题申请人在填写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课题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）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填写**资助额度、成果要求、完成时间**。成果要求将作为立项课题申请结题的条件，未达到预期成果要求的不予结题。

（一）重点课题

1. 重点课题选题范围：

- 江西地区少数民族服饰研究；
- 江西海昏侯墓葬文物研究；
- 江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；
- 江西服装产业发展研究。

2. 资助经费：2000 元。

3. 成果要求：

- 发表 2 篇重点论文或 1 篇中文核心论文；
- 若为对策性研究课题还必须有研究报告。
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；课题来源

须标注为江西服装学院校级课题+课题名称+立项编号。

5. 完成时间：2020 年 12 月。

（二）一般课题

1. 一般课题选题范围：

- （1）为申报各类省级纵向科研课题而开展的前期研究；
- （2）为我省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而开展的应用研究；
- （3）为我校转型发展、创新创业等而开展的对策性研究。

2. 资助经费：1000 元。

3. 成果要求：

- （1）发表 2 篇论文（其中至少 1 篇是重点论文）；
- （2）若为对策性研究课题还必须有研究报告。

4. 成果署名：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江西服装学院；课题来源须标注为江西服装学院校级课题+课题名称+立项编号。

5. 完成时间：2020 年 12 月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院部要组织教师学习通知文件，引导教师将选题与本院部的研究方向、研究重点结合起来。

（二）校级课题申报工作要与本科专业建设结合起来，对无省级课题支撑的本科专业优先扶持。

（三）校级课题鼓励在岗在职青年教师申报，对无在研课题的青年教师优先扶持。

（四）校级课题申请人须根据研究需要适当吸收本科生参与课题研究。

（五）原有校级课题未完成者，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
（六）成果中若有中文核心论文发表可申请免于鉴定。

（七）各院部推荐申报的课题数量不低于 0.2 项/人（按照本院

部参加年度考核的教师人数计算)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课题申请人提交纸质《申报书》一式2份,《活页》一式3份,A3纸双面打印,中缝装订。

(二) 各院部汇总、审核后将申报材料(含电子稿Word版)统一报送科研处,并提交《江西服装学院校级课题申报汇总表》一份。

(三)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**2019年9月20日**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陈老师 电 话:0791-85164696

地 址:清源区二栋111

为提高校级课题申报质量,便于各申请人沟通交流,与科研处及时反馈,现创建本次申报工作QQ群,QQ群号:553919615(各申请人自愿添加,本群将在申报工作结束后解散)。

附件一:江西服装学院校级课题申报书、活页及申报汇总表

附件二:江西服装学院校级科研课题管理暂行办法(试行)

附件三:江西服装学院校级课题结题鉴定表

科研处

2019年8月1日